一、事项名称：伤残待遇申领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）

二、事项简述:

1. 办理内容：工伤人员被鉴定伤残等级为一级至十级或生活护理等级的，由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人员伤残待遇

2. 已办理工伤保险待遇资格登记，正常参保的工伤职工。

三、办理材料：

1. 《工伤（亡）职工待遇审批表》原件一份；

2.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；

3. 鉴定费发票原件（首次鉴定）。

四、办理方式：现场办理

五、办理时限：60个工作日

六、结果送达：现场领取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八、办事时间：

工作日夏季8：00—12:00 15:00—18：00

冬季8：00—12:00 14：30—17:30

九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

1. 办理机构：禹州市社会保险中心

2. 办公地址：禹州市政务服务大楼4楼489房间

十、咨询查询途径：0374-8288576、现场经办窗口、网站等

十一、监督投诉渠道：0374-8279622

（事项联系人：禹州市工伤保险待遇室 尚雅 0374-8288576）